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自願公佈**

**原則上批准**  
**有關以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進行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牌照之申請**

本公佈乃由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TS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VAX」)之股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VAX以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牌照之申請之最新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VAX已發行股本約8.8%。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VAX集團為虛擬資產交易所，為尋求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機構及金融科技行業提供交易及支持服務，及VAX已根據監管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框架(「**框架**」)向證監會申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牌照(「**牌照**」)。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VAX就上述牌照申請獲得證監會原則上批准(「**批准**」)。於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後，證監會應考慮在若干許可條件下向VAX授予牌照申請的最後批准。

根據框架，於授出牌照後，VAX可從事提供與虛擬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型代幣)有關的經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金融服務的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外包呼入及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本集團亦透過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相信，香港的虛擬資產發展潛力巨大。預期通過本集團、聯營公司元證集團有限公司(專門提供證券代幣化及相關服務)運營的傳統金融業務，以及本集團在香港對受監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VAX的投資產生的獨特的協同效應，可大幅擴大本集團的金融服務範圍，為其客戶創造更多價值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回報。

於本公佈日期，VAX尚未開展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江亭先生、黃錦泰先生及鄺玉瑩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http://www.etsgroup.com.hk)刊載。